

合同名称 南京脑科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智能防治一体化平台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名称及数量(提供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版本号或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影像精析引擎	/	1 套	58.92	58.92
2	全息感知信号智理	/	1 套	29.46	29.46
3	脑电节律洞察系统	/	1 套	29.46	29.46
4	全景组学解码	/	1 套	49.10	49.10
5	智能心理对话系统	/	1 套	19.64	19.64
6	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的一体化平台	/	1 套	54.01	54.01
7	系统权限与安全	/	1 套	9.9627	9.9627
合计	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万伍仟伍佰贰拾柒元整 (小写金额¥)： 2505527.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软件设计、开发、部署、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软件本身及人工服务的含税费用；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4、本合同软件实施范围包含南京脑科医院脑科院区。5、出保后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项目内所有软硬件资质的和合法性。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性能，符合医院实际业务需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乙方对合同内所有软件免费保修期限：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合同的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建设工作，满足医院的需要，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

（具体功能内容见附件“产品清单和功能说明”）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3. 技术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等

第七条 合同的内容：

（1）完成系统的部署搭建，以及业务需要的二次开发工作。完成系统的上线实施以及正式运行工作。

（2）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系统的部署；

（3）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对功能模块进行个性化修改，制定详细的需求分析、测试、模拟运行、培训、上线计划及时间安排。

（4）提供项目开发人员相关的技术支持；

(5) 实施期间选派足够数量并符合资质的开发与实施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

(6) 协助甲方完成系统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 并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甲方, 培训结果最后以甲方认可为准。培训对象包括: 系统管理员、产品使用及操作人员, 现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4 学时。培训内容涵盖从应用设计、维护、系统使用各方面的完整内容, 能够使用户正确使用系统中各项功能, 减少由误操作引起的系统错误。并且可以达到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有效使用系统的作用。培训时间应贯穿于项目实施到系统验收全过程;

(7) 关于系统维护。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免费技术维护服务, 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纠错, 以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并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和政策法规要求的改变对本系统进行修改。本系统项目经理每年至少一次到院方了解和调查系统运行情况, 并接受院方对系统的反馈并给出解决方案。

(8) 系统验收后, 提供全套系统验证文档。文档内容应涵盖从设计到退役, 或者转换至其他系统的全生命周期均能够符合规范要求的过程。

第八条 技术实施方式

乙方委派软件开发工程师按照行业标准, 实施系统开发、安装、环境调试、维护工作。

第九条 验收与交付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3__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2. 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即人民币 751658.1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1753868.9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陆拾捌元玖角）。

3、项目验收后系统稳定运行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

4、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相应数额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或逾期开始服务时间，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2 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南京脑科医院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邮编: 210000

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 264 号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010-6838539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永定路支行

账号: 0200004909003906538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产品功能清单和补充说明 2、实施人员清单 3、售后服务承诺
4、廉洁合约 5、保密协议 6. 安全协议

附件 1. 产品清单及补充说明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名称	交付期（天）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影像精析引擎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送货、部署及系统开发等工作	1	套	589200	589200
2	全息感知信号智理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送货、部署及系统开发等工作	1	套	294600	294600
3	脑电节律洞察系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送货、部署及系统开发等工作	1	套	294600	294600
4	全景组学解码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送货、部署及系统开发等工作	1	套	491000	491000
5	智能心理对话系统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送货、部署及系统开发等工作	1	套	196400	196400
6	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的一体化平台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送货、部署及系统开发等工作	1	套	540100	540100
7	系统权限与安全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送货、部署及系统开发等工作	1	套	99627	99627
...	投标总价（元）	2505527				

投标人名称：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2. 实施人员清单：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专业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陈守峰	男	13810824778	网络工程	16 年	
陈静	女	13426109632	控制科学与工程	10 年	
郑志国	男	13522587108	计算机及应用	21 年	
刘刚	男	13810491124	自动化	21 年	
王春华	女	15652527401	信号与信息处理	18 年	
刘惟锦	男	13910268297	信息与通信工程	16 年	
芦艳	女	18610349848	电子信息工程	12 年	
赵倩	女	13488846779	控制科学与工程	13 年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为了保证《南京脑科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智能防治一体化平台》开发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系统用户的特点，我方将面向南京脑科医院相关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本公司根据《南京脑科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智能防治一体化平台》项目系统运行维护部分的要求，对售后服务以及技术支持做出下列承诺和保证：

一、本项目应用系统从项目总体验收合格之日（从双方代表终验签字之日起计算）起，我公司提供所开发系统免费维护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确保为本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行，我方保证具有丰富的项目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至少 8 人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保障，且技术支持人员是我公司正式员工，任职一年以上。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我方提供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软件故障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故障情况我方派员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将系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若我方未能按时处理，业主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我方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三、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开发工具软件、后台数据库及系统中涉及的相关维护、开发技术、系统

各类参数及数据库结构培训、集成环境下的故障分析培训、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培训及系统应急方案等内容的培训。所有的资料必须为中文书写。

四、我方对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整个项目包括后期修改维护的实施过程始终贯穿 ISO9001 和 CMMI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等书面文档和电子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

五、我方将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我方承诺仍根据合同要求向业主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保修期后每 1 年维保费用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5%。

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电话支持

我公司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

我公司提供热线电话、微信、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我公司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用户确认后进行。

3. 现场服务

附件 4

廉洁合约

为加强卫生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有关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洁合约》。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践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正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 1-2 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南京卫生系统的投标资格。

9、乙方如违反本合约，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本协议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1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 南京脑科医院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单位: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5:

保 密 协 议

甲方: 南京脑科医院

乙方: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甲方签订南京脑科医院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智能防治一体化平台 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影像精析引擎、全息感知信号智理、脑电节律洞察系统、全景组学解码、智能心理对话系统、多模态数据采集与分析的一体化平台、系统权限与安全,在这些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表签字

张有太

(经济合同专用)

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张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五）发生事故时，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驻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经过安全教育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院区内上岗。

（三）需使用甲方的电器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四）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乙方负责人对该项目安全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

（六）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甲方院区及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七）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院内对乙方有效投诉未能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可在当月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九) 乙方有违章操作、违反规章制度等，经指出后仍不改的，甲方有权对其按项目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 乙方违约造成现场混乱，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十一) 特殊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非操作人员不得玩弄机械设备，违者按项目部相关规定处罚。

(十二) 乙方人员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和设备，如电动自行车充电、做饭等，否则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 项目实施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 6 份，甲 4 份，乙方 2 份。

甲方：南京脑科医院
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经济合同专用)

日期： 2025.12.23

乙方：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2025.12.23